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能源”）资金管理，节约财务费用，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申请借款，并由三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等金融服务。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接受三峡集团及三峡财务公司提供贷款 15 亿元，支付利息 3700 万元，在三峡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 1600 万元；预计 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接受三峡集团、三峡财务公司提供贷款最高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支付贷款利息额不超过 1.4 亿元，在三峡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宏江、邓玉敏、谢峰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因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三峡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金额
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及其财务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贷款最高余额	市场定价	40	10	15.67
		支付关联人贷款利息		1.4	0.22	0.37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		20	0.17	0.16

备注：本表中 15.67 亿元系 2016 年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贷款最高余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及其财务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贷款累计数	15	100	11.88%	-85%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016 号公告
		支付关联人贷款利息	0.37	2	7.6%	-81.5%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	0.16	8	0.24%	-9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保险服务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保险服务	0.06	0.15	67.77%	-60%	

关联交易实际数与预计数差异较大原因：

1. 金融服务关联交易：2016 年公司强化资金管理，有效盘活闲置资金，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同时抓住资金市场流动性宽裕的有利时机，先后发行各类低息债券 50 亿元，相应公司向关联人借款需求减少，相关借款、支付利息金额与年初预计差异较大。

2. 保险服务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平合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选择财产保险机构，多家机构参与有利于促进其提高保险服务质量、控

制保费支出，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保险服务金额低于年初预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53,671.1396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住宿经营的管理；长江中上游水资源开发；水利水电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经营或代理公司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和材料（国家指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的进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及易货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5,633.7 亿元，净资产 3,094 亿元，2015 年度业务收入 635.2 亿元，净利润 288.2 亿元。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三峡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综合分析履约能力良好。

（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亚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476.81 亿元，净资产 69.95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8.3 亿元，净利润 8.71 亿元。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第条（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综合分析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及其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资金结算等金融业务。

定价政策：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及其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基准利率，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基础利率。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及其财务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金成本低

于市场水平。公司与其开展存贷款合作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能够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2017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双方的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